## ■ 準地和(株英彦)

## ● **基本觀念** (林英彥 P69)

◆ 利用生產力較大的生產手段從事生產時,其生產費往往比較低廉,因此能得到更大的收益,由此形成超額利潤。此由工業生產方面所產生的超額利潤,馬歇爾(A. Marshall)稱為準地租。

## ◇ 即利用土地以外之生產要素所產生之超額利潤

◆ 準地租只是暫時的、短期的剩餘;就長期來說,這些暫時的剩餘會因 其他廠商使用同樣生產要素而趨於消滅。前述之生產要素包括工廠機 械、企業組織、企業者的才能、熟練的手工等。

## ● 地租與準地租之差異

- ◆ 地租產生於「土地」,準地租產生於「土地以外之生產要素」
- ◆ 地租具有「永續性」,準地租則基於其他廠商使用「同樣生產要素」 增加,而趨於消滅。
- ◆ 地租由於土地供給量永遠固定,故長期不會消失;準地租只存於短期, 因短期的供給量固定,而長期因供給量有彈性而使準地租消失。
- ◆ 地租是一種永久性的剩餘,準地租是一種暫時性的剩餘
- \* CP3AB 即一般所稱之經濟地租,係為 短期間生產者之剩餘。
- \* FCBE 即為平均成本與平均變動成本 之差。
- \* 準地租 FP3AE=CP3AB+FCBE

